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人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3-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男、女性別分；男、女性別再細分為主管、非主管。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依男女性別及主管、非主管人數分別填列。
 - (一)主管：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主管人員。
 - (二)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三)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四)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五)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